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1023,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网下现金、网下债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

二、适用基金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1023)。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下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下网下债券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不收取认购费用(含以现金或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查阅上述基金的投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费率优惠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3日起,针对本公司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三、费率优惠活动

-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将享受认购费率零折优惠。
- 2.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维持实际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研究决定,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增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亿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本次增资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100%

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做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将根据法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备案。

本次变更不影响子公司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6日,新奥控股将其于2016年11月21日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4.31%。

2018年11月27日,新奥控股将其于2016年11月15日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2018年11月27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95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质押期限为一年(注:解除质押的具体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上述股票质押解除及再次质押业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

新奥控股向国通信托质押950,000,000股并以股票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以补充其日常流动资金,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新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新奥控股质押解除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正通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王玉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95,427,0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9,168,368股,占公司控股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1,930,840	30.64%	210,015,388	17.1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95,000,000	7.60%	95,000,000	7.71%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89,004,283	7.2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75,495	1.93%	0	0.00%
王玉玺	1,011,790	0.08%	0	0.00%
合计	586,022,418	46.86%	310,019,681	24.88%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Santos完成Quadrant 100%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正通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王玉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95,427,0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9,168,368股,占公司控股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1,930,840	30.64%	210,015,388	17.1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95,000,000	7.60%	95,000,000	7.71%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89,004,283	7.2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75,495	1.93%	0	0.00%
王玉玺	1,011,790	0.08%	0	0.00%
合计	586,022,418	46.86%	310,019,681	24.88%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10.07%。

Santos于2018年9月22日宣布将其与Quadrant能源(以下简称“Quadrant”)的股东达成一项有约束力的协议,以21.5亿美元外加Boutou盆地相关的或有支付的价格收购Quadrant 100%的股权。Quadrant的Quadrant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Santos收购Quadrant 100%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Santos宣布其收购Quadrant 100%股权交易已完成交割,且交易的生效日为2018年11月1日。本次收购价格为21.5亿美元,减去调资后所获现金后,Santos最终支付了19.3亿美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12亿美元的债务融资。Santos认为从6月30日起,该股权投资收购提升了其运营表现并创造了净现金流,意味着Santos19年底资金借贷比率将达到33%左右。

就上述收购事项对Santos的影响,Santos认为此次收购为其股东带来了增值,也和Santos增长战略相一致,即围绕现有基础设施建立并增加核心资产,最终成为澳大利亚的领先天然气供应商;Santos预计2018年自由现金流盈亏平衡价格将下降到约32美元/桶。通过这次收购,Santos获得了勘探开发Boutou盆地的主导地位。Quadrant股权的收购让Santos更有实力为其在西澳、北澳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增长活动提供资金,通过循环实现可持续红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930,840	30.64
2	弘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9,200,000	9.50
3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360,654	7.80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	廊坊合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75,494	2.00
6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正通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75,494	2.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15,147,511	1.23
8	北京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	11,520,078	0.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10,000,000	0.81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证环保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88,833	0.71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鹏信评[2017]第21163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1818[230]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特一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30.30%,每10张“特一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3元(含税)。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OFI),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的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2. 除息日:2018年12月6日;
3. 付息日:2018年12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一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支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至支付利息的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特一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账户(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FI、ROF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市长城路8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0020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市长城路8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人员:徐少华、陈美仪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5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2)(以下简称“《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工作疏忽,“委托理财”项下部分内容有误,现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中第六项‘委托理财’”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本期理财收益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权益类	10,000,000	10,000,000	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	0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协议)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委托期限	委托利率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结构化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私私	权益类	3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1日	有	无	12个月	5.5%	否	否	否	0	0%	0	0%
合计			30,000,000										0	0%	0	0%

更正后:

六、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本期理财收益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权益类	1,000	1,000	0	0
合计	1,000	1,000	0	0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协议)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委托期限	委托利率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结构化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私私	权益类	1,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1日	有	无	12个月	5.5%	否	否	否	0	0%	0	0%
合计			1,000										0	0%	0	0%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协议)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委托期限	委托利率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结构化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私私	权益类	1,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1日	有	无	12个月	5.5%	否	否	否	0	0%	0	0%
合计			1,000										0	0%	0	0%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协议)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委托期限	委托利率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结构化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私私	权益类	1,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1日	有	无	12个月	5.5%	否	否	否	0	0%	0	0%
合计			1,000										0	0%	0	0%

单位:万元</